

# 从基本法的角度 认识民法典编纂

文 / 孙宪忠

我国在法治国家原则下的国家治理的实践证明,民法在完成国家治理方面发挥着基础性的作用:第一,1986年制定的民法通则关于民法作用范围的规定,以及随后我国改革开放所取得的成就证明,民法典不仅是民商法的基本法,而且是改革开放的基本法。

民法通则第二条规定,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一规定,从表面上看是关于民法调整社会关系范围的规定,实际上则是划分了公共权力和民事权利发挥作用的两个不同的社会关系空间,从而确定了我国法律体系发展的基本出发点。因而也限定了行政权运作的范围,为民众权利保护提供了基本的伦理和法理基础。

第二,民法确立的一些法律制度,不仅于民商法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对于公共权力的界定和运用也有非常重大的价值。比如,民法对民事主体制度尤其是法人制度的规定,在公有制企业改革、民营经济发展过程中所发挥的重大作用证明,这些制度对于如何限定公共权力的内容及其行事的方式,具有决定性作用。民法关于民事权利的规则,为我国社会政治文明、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第三,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法包括民商法的发展实践证明,民法

所建立的社会秩序是国家的基础秩序。民法通过对于民事社会秩序的调整,至少是在民事领域完成了法治国家建设的目标,并为社会公共秩序的法律调整提供了基本条件。

民法建立社会秩序的基本特点是可继承和可复制的。民法规范社会关系的特有功能实现了社会秩序的稳定和延续。这种建设性的社会秩序,正是当前我国社会所迫切需要的。比如,建设性社会的核心特征是人们可以通过正常的生产劳动来创造财富,而其必要前提是人们依据合法手段所取得的财富可以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可以继承和延续。我国民法尤其是物权法解决了这一重大问题,建立了建设性社会所必需的所有权制度,扎扎实实地推进了我国社会的进步。

要认识到,民法的知识体系和制度在随着社会的发展而进步。民法典的固有体系只解决民法的一般问题,民法典之外还有很多民商法的特别法。它们就如同民法这棵大树上生长出来的枝芽,和民法典一起发挥作用。比如,劳动保护制度是在劳动法中加以规定的,保护消费者的制度是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规定的。

简单地说,我国民法典编纂的基本任务,就是通过具体的制度和法律关系的逻辑,完成国家治理的宏伟目标,实现社会主义法思想所

追求的从形式正义到实质正义的制度目标。<sup>[1]</sup>

(作者为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

这一意见,将该条中“但书”的规定(即“但是救助他人因重大过失造成受助人不应有的重大损害的,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予以删除。

将“法院予以撤销”改为“法院撤销该决议(定)”

民法总则(草案)第八十七条规定:“营利法人的权力机构、执行机

构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人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法人章程的,营利法人的出资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营利法人依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对于其中的“人民法院予以撤销”这一表述,邓辉代表在审议时

建议将其修改为“人民法院撤销该决议”,这样表述更准确、更到位。同时,邓辉还建议将草案第九十八条中的这类表述作相应修改。

通过后的民法总则采纳了这一意见,将第八十七条、九十八条中的“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修改为“人民法院撤销该决议(定)”。<sup>[2]</sup>